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01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5日有關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贊成票數超過50%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察員。有關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該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 ^(附註2)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杜惠愷先生訂立的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	1,609,644,304 (82.16%)	349,422,870 (17.84%)

附註：

1.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4年5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91,203,225 股。據董事所知，杜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 3,692,063,603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2.97%)之投票權，彼等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4,899,139,622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4 年 5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a) 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 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